

我国居民家庭是否越富裕储蓄率越高

——基于中国家庭调查数据的实证检验

杨碧云 陈秋 易行健 毛尚熠

摘要: 基于 2014 年中国家庭动态跟踪调查 (CFPS) 数据,运用 Dynan et al (2004) 的两阶段方法,分别以家庭当期收入、家庭财富作为永久性收入的代理变量,实证检验我国居民家庭是否越富裕储蓄率越高这一问题。实证结果表明,本文没有得出我国居民家庭越富裕储蓄率越高的结论,但发现家庭储蓄率与永久性收入的关系因代理变量的不同而发生变化。具体地,以当期收入为代理变量时,越是富裕家庭储蓄率越高;因当期收入存在测量误差、易受暂时性波动等缺点,进一步以家庭财富作为永久性收入的代理变量,仅得出低收入家庭不储蓄的结论。

关键词: 储蓄率; 收入; 家庭财富

DOI:10.14057/j.cnki.cn43-1156/f.2018.02.063

一、我国居民家庭储蓄行为的实证分析

(一) CFPS2014 数据来源、变量选择与描述性统计

本文的数据来源于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调查中心于 2014 年所开展的“中国家庭动态跟踪调查”(China Family Panel Studies)。本文所使用的数据为 2014 年调查的城镇、农村地区样本数据,剔除原始数据中家庭纯收入、消费性支出、家庭财富(家庭净资产)的缺失值;剔除家庭消费性支出大于家庭纯收入的样本;剔除数据中储蓄率异常的或缺失的样本。中青年家庭样本的年龄控制在 20-59 岁之间,最终可用于实证分析的样本数为 4210 个;老年家庭样本的年龄控制在 60-89 岁之间,可用于实证分析的样本数为 1497 个。

本文将我国居民家庭储蓄率作为因变量进行线性建模,自变量按照理论的关联性和数据可用性原则进行选择,拟建立如下计量模型来考察家庭永久性收入对居民家庭储蓄率的影响:

$$S = \alpha + f(Y^p) + X\beta + \varepsilon \quad (1)$$

其中,居民家庭储蓄率 S 是被解释变量,本文采取传统的方法计算家庭储蓄率,储蓄率 = (家庭纯收入 - 家庭消费性支出) / 家庭纯收入。 Y^p 是一生的收入,即永久性收入; $f(Y^p)$ 代表永久性收入的五等份收入虚拟变量:低等、中等偏下、中等、中等偏上、高等。其他的控制变量 X 主要为以下四类:第一,家庭特征变量包括家庭规模、人情礼支出、现住房是否归家庭成员所有、工作类型、雇主性质、户口类型。第二,人口统计变量包括 14 岁及以下子女数量占比、15-64 岁人口数量占比、65 岁及以上人口数量占比。第三,户主特征变量包括年龄、性别、婚姻状况、政治身份、受教育年限、健康状况、吸烟、喝酒、记忆力状况等等。第四,社会保障体制变

量。社会保障体制能够降低居民的不确定性,因此需要对其控制。本文所采用的社会保障体制变量主要包括家庭是否有任何形式的养老保险、是否有任何形式的医疗保险、是否有失业保险等。一般情况下,社会保障体制越完善,不确定性越小,居民家庭储蓄率也就越低。

本文的永久性收入 Y^p 无法观测。当期收入 Y 是永久性收入的一个较弱的代理变量,原因在于短暂性收入的平滑性会使储蓄率与当期收入之间正相关 (Alan et al 2013)。方程 (2) 中, Y 为家庭当期收入, Z 为永久性收入的代理变量, X 为年龄层次变量。借鉴 Dynan et al (2004) 两阶段方法,先对方程 (2) 进行基本的 OLS 回归,分别求出 α 、 γ ,再利用方程 (3) 求出永久性收入的拟合值 (\hat{Y}^p)。再根据方程 (3) 求出 \hat{Y}^p 的拟合值 (\hat{Y}^p),即可得出 $f(\hat{Y}^p)$ 的五等份收入阶层虚拟变量。

$$Y = Z\alpha + X\gamma + \mu \quad (2)$$

$$(\hat{Y}^p) = Z\alpha + X\gamma \quad (3)$$

结合本文的数据特点,最终采用的永久性收入的代理变量是当期收入、家庭财富(家庭净资产)。

(二) 我国居民家庭储蓄行为的实证分析

1. 永久性收入的代理变量: 当期收入

家庭当期收入划分为五个阶层:低等、中等偏下、中等、中等偏上、高等。为了比较不同生命周期的家庭储蓄率与收入之间的关系,对 20-59 岁中青年家庭、60-89 岁老年家庭的每个收入阶层分别进行中位数回归。理论上,一个家庭在生命周期里平滑消费,会为了以后的退休生活进行储蓄,导致每个生命阶段的储蓄行为存在差异。由实证结果可知,20-59 岁中青年家庭收入越多,储蓄率越高;60-89 岁老年家庭收入越多,储蓄率也越高。其次,处于低收入阶层的家庭均倾向于不储蓄,但随着家庭收入增多,两种不同生命周期的家庭都会进行储蓄。

2. 永久性收入的代理变量: 家庭财富

本文当期收入是家庭永久性收入的弱代理变量,尤其是已退休的老年家庭其当期收入会更低,而家庭财富则是老年家庭终生收入较好的代理变量 (Hori et al 2016)。因此本文以家庭财富(家庭净资产)作为永久性收入的代理变量来做进一步的分析。表 1 本文两种不同生命周期的家庭储蓄率与永久性收入之间的关系不明确,并没有得到储蓄率与以财富为代理变量的永久性收入之间的负相关 (Hori et al, 2016)。

新形势下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模式研究

邹正勤

摘要:农村信用体系的建设对于农村经济发展有着极大的推进作用,是我们国家推行“三农”进一步发展的基础性环节。本文介绍了农村信用体系的相关理论,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以及信用体系建设模式研究的建议,以为农村信用体系更加深入发展提供可靠建议。

关键词:农村信用体系; 问题; 模式研究建议

DOI:10.14057/j.cnki.cn43-1156/f.2018.02.064

1. 引言

在我国当前,农村信用体系模式的建立相对而言是比较落后的,很明显这已经成为限制农村经济发展、人们生活水平提高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尽快实现农村信用体系的建设,对深化广大农村的金融发展与改革,有效破解广大农村金融系统的“贫血症”、推动农村经济发展、提高人们生活生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2. 农村信用体系相关理论

农村信用体系是我国整个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近年来,国内经济学界与社会学界共同关注的焦点问题之一就是关于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模式的研究与分析。国内对于农村信用体系模式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农村信用体系的概念、组成部分、存在的问题,以及模式研究设计和

相关主体等方面。本文借用经济学者白鹏飞对于农村信用体系的概念:农村信用体系就是指农村的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已建立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借贷者,包括:广大农户、农村当中的中小企业;农村基层政府三者之间相互关联的农村金融环境、金融秩序以及对农村信用活动开展所专门制定的信用体系法律法规的有机整体。法律体系通常而言包括:农村信贷资金的投放、回收安全流畅的程度以及最大限度的减少的信贷风险的法律保障体系^[1]。我国经济社会的稳定首先就要很好地解决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稳定的问题,而农村的稳定必然要有一整套完善的信用体系,体系建设模式的研究就显得尤为重要。当前,我国农村信用体系的建设已经全面启动,社会学界与经济学界对于信用体系模式的研究也愈加地深入,在理论研究方面也获得了可喜的成果,广大的农村居民对于信用体系的发展更是给予了更多关注。

3. 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模式存在的问题

3.1 缺乏法律与制度的安排

其一,缺乏相应法律法规对其实施保障。《征信业管理条例》从维护信贷当事人所拥有的合法权益这一角度出发,对禁止征信机构采集金融用户的个人信息方面进行了非常

表1 家庭储蓄率与永久性收入(家庭财富):中位数回归

收入分层	20-59岁		60-89岁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quintile1	-0.011	(0.016)	-0.014	(0.030)
quintile2	-0.029**	(0.015)	0.021	(0.026)
quintile3	0.036**	(0.014)	-0.033	(0.026)
quintile4	-0.027*	(0.014)	-0.011	(0.027)
quintile5	0.028*	(0.016)	0.033	(0.029)
sample size	3486		1197	
Pseudo R ²	0.041		0.045	

注:这些系数来自于中位数回归。括号里是自助抽样的标准误。“*”,“**”,“***”表示在10%、5%和1%水平上显著。

二、本文结论以及政策性建议

本文并没有得出我国居民家庭越富裕储蓄率越高的结论,而是发现家庭储蓄率与永久性收入的关系因代理变量的不同而发生变化。具体地,以当期收入为代理变量时,越是富裕家庭储蓄率的确越高。因当期收入存在测量误差、易受暂时性波动等缺点,本文进一步以家庭财富、家庭户主教育作为永久性收入的代理变量,仅得出低收入家庭不储蓄的结论。

针对本文低收入家庭不储蓄的结论,提出的政策性建议如下:

(1)我国政府税务部门应合理地调整优化税率结构,适当地提高高收入群体税率的同时,灵活地降低中低收入者的课税。并且在具体税率和级距设计时,应该简化级距,降低工资薪金的最髙边际税率,减轻税负压力和偷逃税款动机;增加来自富人群体的税收,有效地缩小我国居民家庭之间各类收入以及财产之间的差距。

(2)我国应该尽快健全社会保障管理与服务体系,提高管理效率。由于社会保障制度实质是社会财富的再分配,应该由相关机构进行集中统一的管理和服务。因此,社会保障管理机构应当具备独立运行的权利,专职管理社保的相关工作,不受其他部门或机构的约束和支配。下一步,我国应全力建立起一套科学化的、统一化的社会保障运行系统,明确系统内各部门的职责权限,使得权责明确、规范社保各项标准,革除以往职责不明、政事不分、监督不力等弊端。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金融学院 广东 广州 510006)

基金项目:本文得到2015年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15ZDA013)、2013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71373057)的资助。